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自願公告

可轉換貸款期限的磋商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及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即Ule Holdings Limited)及本集團接受由合營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5億元的可轉換貸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可轉換貸款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本集團及合營公司目前正就可轉換貸款的條款進行磋商，目標為就可轉換貸款的新延長到期日達成最終協議。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內容關於及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即Ule Holdings Limited)及本集團接受由合營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5億元的可轉換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該二零一四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轉換貸款

誠如二零一四年公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之出資一部分，本集團已接受合營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5億元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將在以下較早時間 (i) 交割後五年屆滿時；或 (ii) 緊接合營公司超過 2 億美元的後續融資完成之前進行償還，或由合營公司選擇將本金額轉換為 A 系列優先股，每股 A 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等於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支付的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價格。

可轉換貸款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即交割後五年的日期(「到期日」)屆滿。

## 磋商

本集團及合營公司目前正就可轉換貸款的條款進行磋商，目標為就可轉換貸款的新延長到期日(「新延長到期日」)達成最終協議。

本公司將於就可轉換貸款的新延長到期日達成最終協議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